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 2010 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訂出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本會）2010 年的建議工作計劃，藉此徵詢成員意見。

#### 背景

2. 在 2009 年 5 月 6 日召開的第 15 次會議上，成員備悉本會將在 2009-11 年的會期內推行以下的主要工作項目：

- (a) 監察進一步強化“M”品牌制度形象的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評估《體育的風采》電視特輯的成效；
- (b) 討論在海外推廣“M”品牌活動的措施；
- (c) 考慮如何支持香港舉辦新的體育活動；
- (d) 通過訓練及分享經驗，提升體育總會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能力；
- (e)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聯手推動社會支持在港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尤其是 2009 東亞運動會（東亞運）；
- (f) 檢討核心贊助小組的角色；
- (g) 繼續鼓勵商界贊助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以及
- (h) 參與規劃啓德多用途綜合體育館（多用途體育館）。

#### 主要工作項目的進度

3. 以下是上文第 2 段各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

(a) 進一步強化“M”品牌的形象

- 2009年6月30日至11月2日一共在康文署轄下不同場地舉辦了54場“M”品牌活動巡迴展覽；
- 《體育的風采》第四輯《東亞運前奏》已安排逢星期六晚上7時30分至8時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最後一集會在2009年11月28日播出；
- 2010年“M”品牌活動時間表已在製作之中。我們會印製3,000張海報大小的月曆、20,000個座檯三角月曆，以及200,000張年曆卡，以便在2009年12月初向公眾派發。我們會向核心贊助小組的企業成員、學校、各體育總會、非政府組織、康文署場地，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分發月曆海報，並在康文署場地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向公眾派發座檯三角月曆和年曆卡。

(b) 在海外推廣“M”品牌活動

- 旅發局繼續在海外透過各種市場推廣及公關渠道宣傳“M”品牌活動，例如渣打馬拉松及國泰航空／瑞銀香港七人欖球賽，

(c) 推動社會支持東亞運

- “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已向公眾派發東亞運紀念品，藉此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東亞運；

(d) 核心贊助小組

- 現時，核心贊助小組有49名企業成員。其中兩名成員（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三項“M”品牌活動的冠名贊助商；

(e) 贊助購買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賽事

- 核心贊助小組目前有13名成員贊助超過154,000元購買3200張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即將舉行的東亞運賽事；以及

- 第三屆體育舞蹈節、國泰／瑞銀香港七人欖球賽，以及 YONEX-SUNRISE 香港公開羽毛球超級賽的主辦機構合共提供 2 300 張免費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有關賽事。

## 2010 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4. 現建議在 2010 年除了繼續跟進上文第 3 段所述工作外，本會應－

- (a) 與“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聯繫，以便在“M”品牌網站 (<http://www.mevents.org.hk>) 提供更詳盡的資訊；
- (b) 考慮在香港舉辦新大型體育活動的可能性，同時把“M”品牌擴展至一些並非由體育總會主辦的大型體育活動；
- (c) 舉辦工作坊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舉辦大型活動的能力，令活動辦得更有效率；
- (d) 與香港電台商討製作第五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特輯；
- (e) 自 2010 年 9 月起，巡迴展覽的地點將加入學校；以及
- (f) 商討及檢討在啓德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最新建議。

5. 為跟進成員要求在 2009-11 年會期內安排商討主要工作項目，秘書處建議成員在 2010 年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潛力的新“M”品牌活動；
- (b) 向非體育總會主辦的體育活動提供“M”品牌支援；
- (c) 向盛事基金資助的體育活動給予“M”品牌認可；以及
- (d) 商討多用途體育館的最新計劃。

## 徵詢意見

6. 請成員就上文第 4 至 5 段有關 2010 年的建議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11月